

酒駕紀錄可能妨礙入籍



移民信箱

/ 李亞倫律師主答
/ 溫麗菁助理整理

一位酒後駕車的朋友問：

我的朋友在西班牙出生，是西班牙人。他於1988年來美國讀大學。1992年畢業後，曾在一家電腦公司的技術部門工作，並於2002年獲得綠卡。他現在要申請入籍。但幾年前，他有酒後駕車的紀錄。這個紀錄是否會影響他的入籍申請呢？

答：

在遞交入籍前五年內有酒後駕車的紀錄，你的朋友可能會被認為品性不良，而影響入籍。每位入籍的申請人必須顯示遞件前五年內有良好的道德品格。一般而言，道德品格良好是指不涉及道德敗壞的罪行，且不犯因缺乏良好品格受到法律禁止入籍的行為，如常醉的酒鬼、被判兩次或兩次以上賭博罪或收入主要來源為非法賭博等等。

酒後駕車之所以受到社區的關注，是因為它給人們帶來危險。但有這種記錄的人仍有可能調整，入籍移民官員可能不認為不具備良好的道德品格。當然如果一個人無照駕駛就會加重罪行，有些法庭會判定為道德敗壞的一種罪行。

依你朋友的情況，因為他必須在五年內具備良好的道德品格，他酒後駕

車的紀錄必定成為考慮因素。如果你朋友的案件沒有加重的情況，他可以申請入籍，並提供從那次紀錄後，他已改過自新的證據，譬如提供他的良好工作紀錄、上教堂、參加輔導課、參加戒酒協會的戒酒班等。這樣他的入籍面談才有機會通過。另一個選擇是等酒後駕車紀錄超過五年後再申請入籍，這樣酒後駕車的紀錄則不再相關。◆